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8760號

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 理 人 李宇薇

債 務 人 吳再興

一、(一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8,749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6,566元自民國95年12月1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9.71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95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延滯第一個月當月計付新臺幣300元，延滯第二個月當月計付新臺幣400元，延滯第三個月(含)以上者每月計付新臺幣500元之違約金，超過三個月(含)以上則不收違約金。

(二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0,14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5,591元自民國93年9月30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(三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

附註：

- 01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2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03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4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05 行聲請。